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巨型及特种工程子午胎改扩建项目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实施巨型及特种工程子午胎改扩建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巨型及特种工程子午胎改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61,219 万元，其中建设投资 51,654 万元、建设期利息 812 万元，流动资金 8,752 万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实施主体

公司名称：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 48 号

办公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 4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锋

注册资本：73,113.7184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8 年 12 月 1 日

经营范围：“经营本企业生产的轮胎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轮胎、橡胶制品、轮胎生产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；开展对外合作生产、来料加工、来样加工、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业务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轮胎生产用原辅材料销售；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配件销售；轮胎开发研制、相关技术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房屋、设备租赁；仓储服务（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）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）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巨型及特种工程子午胎改扩建项目
- 2、建设地址：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
- 3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61,219 万元，其中建设投资 51,654 万元、建设期利息 812 万元，流动资金 8,752 万元。
- 4、资金来源：企业自有资金及向金融机构贷款等。
- 5、建设周期：18 个月
- 6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本项目预计年新增 8 万条巨型及特种工程子午胎产能。
- 7、经济效益：

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本项目建成后，总投资收益率 37.4%。

三、项目风险评价

本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。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，未来国内外市场、融资环境与政策、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，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，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，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。

四、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符合行业市场形势和发展趋势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，以优异的产品质量抢占高端市场，对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。本项目达产后，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将进一步增长，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全球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1 日